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有關收購上海迪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賣方於上海迪友持有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65,334.97元(相當於約11,394,5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65,334.97元(相當於約11,394,500港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賣方於上海迪友持有的所有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銷售股權將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上海迪友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265,334.97元(相當於約11,394,500港元)(「代價」)。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於協議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093,575元(相等於約1,213,900港元)(「首期款項」)；
- (b) 自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生效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60%，即人民幣6,159,201元(相等於約6,836,700港元)；及

(c) 自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的30%，即人民幣3,012,558.97元(相等於約3,343,900港元)。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賣方於上海迪友99%股權之收購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於首期款項付款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指定的較遲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10個營業日)進行有關工商登記。將於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生效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協議。

有關上海迪友的資料

上海迪友主要從事成品油產品批發並持有中國商務部頒發的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

下表載列上海迪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207,067)	(8,057)
除稅後淨虧損	(207,067)	(8,057)

根據上海迪友的管理賬目，上海迪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37,716元(未經審核)。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華南地區為石油及液體石化產品提供碼頭及貯存設施及服務。本集團在華南地區提供綜合碼頭設施、貯存罐、倉儲及物流服務，並在其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得知，賣方主要從事成品油產品批發。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其主要業務由為液體石化產品提供碼頭及貯存設施及服務(即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中游業務分部)擴展至價值鏈的下游分部，特別是成品油零售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國有企業合作以發展其加油站業務；近期獲得相關許可證後，廣州增城的第一個加油站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運營。本公司計劃將汽油及柴油零售及批發業務迅速發展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板塊。

為配合本公司進軍成品油零售業務，本公司決定收購上海迪友(該公司持有中國商務部頒發之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以便本集團可利用及憑藉上海迪友現有的許可證及業務組織加快發展自身業務，以盡快連接並整合貯存業務及零售業務間的供應鏈。此不僅有助於本集團自營加油站成品油產品的採購及供應，且可讓本集團與中國煉油廠開展成品油產品貿易，為中國其他加油站提供成品油產品批發及分銷服務。因此，收購事項將是對本集團的加油站業務及物流設施的戰略性補充，並能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上海迪友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預期將擴大本集團業務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地位。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外的營業日；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完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期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廣州漢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賣方及買方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出售及購買的上海迪友9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迪友餘下1%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上海迪友」	指	上海迪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廣州市達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